

特急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

廊财税〔2019〕12号

廊坊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 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 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 急

河 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冀财税〔2019〕3 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
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
税收政策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
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
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63号 2018年1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为保障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工作顺利进行,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并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